

# 口腔医学院

##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 二、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正文第一页，包含作者信息页，并在正文第一页右上角标注本人排名和影响因子），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含影响因子），未能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接收函或 online 证明，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一应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口腔医学院 2023 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申请人名单汇总表》（请见附件下载，无需打印，电子版发至 [122122371@qq.com](mailto:122122371@qq.com)，邮件主题填写 2023 博士报名+姓名）

考生将申请材料添加封面及目录后，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第 10 条除外），并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同济大学口腔医学院，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1238 号同济大学沪北校区研学楼 413 室周老师，邮编 200072，电话 021-36357029，请注明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邮寄方式须使用 EMS 或顺丰。

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网上报名以 12 月 20 日截止的系统报名为准，纸质材料以 12 月 20 日当天寄出为准，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接受。

### 四、申请材料审核

口腔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成果和英语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考生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院将根据申请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确定材料审核的分数线，以此作为考生进入复试的依据。材料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进入复试考核，

材料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考核。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同济大学口腔医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dent.tongji.edu.cn/>）。

## 五、复试

### 1. 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要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 2. 复试考核

复试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以我校研招网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1) 第一阶段：2022年3月中旬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课考核（具体时间地点以邮件另行通知）。英语水平测试满分50分，专业课考核包含科研基础知识及考生所报考研究方向的相关专业知识，满分100分。学院确定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课考核的分数线，学院教学办将以邮件通知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课考核都通过的考生前来参加复试第二阶段考核。

2) 第二阶段：综合考核，满分150分。考核内容：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形式为面试或面试与笔试结合，满分100分）。

## 六、拟录取及公示

1) 拟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4) 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请查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 七、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口腔医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口腔医学院  
2022年11月30日